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终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终止投资协议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子公司、终止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红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MACK7NHD27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长江埠街道赛孚工业园发展二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终止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5月16日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拟投资建设4万吨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鉴于公司战略调整，现拟与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签署解除协议，终止投资项目。

三、 注销子公司、终止投资协议的原因及影响

（一）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生产经营，基于公司战略调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终止投资协议的原因及影响

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经审慎分析终止湖北省应城市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